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七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人民幣清算機制開放，爰刪除匯率避險交易有關不得含有人民幣之相關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第八項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同上。另修將外匯買賣業務之「滙」用字修正為「匯」。
第十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第十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二十；			
第十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項 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
第十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十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項 第二十九款	<u>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該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u>	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函令，刪除大陸地區之投資限制，爰刪除本款規定，其後款次調整。